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富环罚[2016] 14 号

单位：富民中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4683686661T

法定代表人：王康永

地址：富民县永定街道办河东村委会得乐村

富民中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超标排污一案，经富民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富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16年4月5日、2016年8月1日对你公司外排废水进行了监督性监测（富环检测报告[2016]LX018号）和（富环检测报告[2016]LX038号），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监督性监测报告（富环检测报告[2016]LX018 号）和（富环检测报告[2016]LX038 号），你公司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分别为244mg/L和147mg/L,超出了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80mg/L,氨氮：15mg/L）。

以上违法行为有（富环检测报告[2016]LX018号）、（富环检测报告[2016]LX038号）和调查询问笔录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之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我局于2016年11月3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

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富环罚听字〔2016〕11号）、《送达回执》等材料为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要求。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5年修订）》第六类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第3项第一种行为：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4倍以上4.5倍以下罚款：（1）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排放标准2倍以上3倍以下。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制生产。

2、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4.5倍罚款（应缴排污费以7个月计），即壹万贰仟玖佰伍拾陆元整（12956.00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限制生产措施。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富民县支行

地 址：中国农业银行富民县支行营业室（富民县环城南路21号）

户 名：富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019101040005402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富民县环境监察大队。我局委托富民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富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1 月 14 日